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2.1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 
07-2161468

**雄檢偵辦高雄市動保處案說明**

本署近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報情資，指派謝長夏主任檢察官、林恒翠檢察官偵辦。日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就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及相關涉案人之住居所、營業處所等執行2波搜索，並傳訊相關被告與證人。經檢察官林恒翠、許怡萍、吳韶芹、高永翰、許萃華、駱思翰、邱柏峻、林靖蓉、呂尚恩、潘映陸、王依婷、蔡佩欣、薛名甫、邱于芳訊問後，認葉姓（公務員）、陳姓（公務員）、吳姓（公務員）、吳姓（教授）、蘇姓（業者）被告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分別諭知葉姓、蘇姓被告各交保50萬元、200萬元並均限制出境出海，吳姓（教授）、吳姓（公務員）、陳姓（公務員）各交保30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。